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前次债券：2016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指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城市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邹城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根据《企业债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5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8月3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7月3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1年8月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账户监管人：齐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城市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特殊条款：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第二条 企业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或“本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发行了总额为5.2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2019年5–9月分期发行了总额为10.00亿元、10.00亿元和9.6亿元的私募债，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维持AA+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明确主要优势

1、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优势较强，经济发展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以煤炭、电力为主，属于全国百强县，2087–2020年分别实现GDP 1,008.20亿元、807.64亿元及824.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3.1%及4.0%，区域经济保持增长。

2、公司业务多元化，且市政施设运营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公司拥有煤炭、市政工程建设、其他经营类业务及公共事业等业务板块，业务较为多元化，2020年各板块占比分别为43.745%、37.04%、15.02%及3.11%，且市政设施运营、工程建设、电力及热气等公共事业板块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较多，煤炭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2个在产煤矿，可采储量2919万吨，尚有2个后备煤矿，可采储量12,065万吨，资源储备较多。2018–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煤炭业务收入25.42亿元、26.74亿元及27.77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4、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自2011年以来，公司获得当地政府注入的土地、管网等资产累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01.68亿元，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2018–2020年公司收到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车辆购置补贴等补贴收入分别为0.52亿元、3.04亿元及2.21亿元，对公司利润形成了较好的补充。

（三）评级报告所揭示主要风险

1、公司在建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截至2020年末，在建的二期项目投资暂缓，未来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中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69.85%，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较不确定，存货中多为土地资产且部分已抵押，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3、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债务为216.90亿元，增长较快，且规模较大，现金短期债务比仅有0.48，且叠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性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4、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7.66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8.96%，且对单一主体担保金额较大，部分对外担保对象为民企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84.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9.01亿元，剩余授信额度124.99亿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授信及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济宁银行	70,000.00	56,400.00	13,600.00
2	广发银行	230,000.00	14,400.00	215,600.00
3	建行	80,000.00	51,000.00	29,000.00
4	枣庄银行	5,200.00	4,400.00	800.00
5	农行	20,000.00	14,000.00	6,000.00
6	恒丰银行	55,000.00	41,500.00	13,500.00
7	农商行	22,000.00	16,700.00	5,300.00
8	兴业银行	135,000.00	30,000.00	105,000.00
9	日照银行	54,000.00	6,700.00	47,300.00
10	华夏银行	275,000.00	2,000.00	273,000.00
11	民生银行	370,000.00	90,000.00	280,000.00
12	青岛银行	30,450.00	13,450.00	17,000.00
13	威海银行	6,000.00	3,000.00	3,000.00
14	北京银行	26,000.00	6,000.00	20,000.00
15	中银富登	1,300.00	500.00	800.00
16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0.00
17	工行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18	渤海银行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839,950.00	590,050.00	1,249,900.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券类别
邹城城资	20城资D4	2020.12.16	2021.12.16	3.00	3.00	5.00	AA+	私募债
	20城资D3	2020.11.16	2021.11.16	5.00	5.00	5.50	AA+	
	20城资D2	2020.09.30	2021.09.30	8.00	8.00	5.41	AA+	
	20城资D1	2020.09.22	2021.09.22	7.00	7.00	5.10	AA+	
	20邹城资产SCP001	2020.09.15	2021.06.12	5.00	5.00	4.20	AA+	超短期融资
	20邹城城资MTN002	2020.10.30	2023.10.30	2.00	2.00	5.38	AA+	中票
	20邹城城资MTN001	2020.8.26	2023.8.26	2.90	2.90	5.25	AA+	
	20邹城城资PPN002	2020.07.01	2023.07.01	4.00	4.00	5.60	AA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邹城城资PPN001	2020.04.24	2023.04.24	6.00	6.00	5.75	AA+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城资01	2020.4.21	2023.4.21	10.00	10.00	5.89	AA+	私募债
	19城资03	2019.9.6	2022.9.6	9.60	9.60	6.18	AA+	私募债
	19城资02	2019.6.10	2022.6.10	10.00	10.00	5.90	AA+	
	19城资01	2019.5.21	2022.5.21	10.00	10.00	5.80	AA+	
宏河控股	20宏河02	2020.09.04	2023.09.04	2.50	2.50	7.00	AA	一般公司债
	20宏河01	2020.04.07	2023.04.07	3.50	3.50	7.50	AA-	
	19宏河债	2019.01.29	2026.1.29	7.30	7.30	7.50	AA-	企业债
	14宏河债	2014.06.23	2021.6.23	3.60	1.44	8.50	AA-	

除上述融资方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 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成立时间：2003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61852427F
传真号码：0537–5110268
邮编：273500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房地产开发；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802号、和信审字（2020）第000414号及和信审字（2021）第003305号）。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5,043,483.78万元，负债总额3,052,661.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90,821.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3%。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4,865.34万元、601,682.20万元和657,148.41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12.22万元、29,082.68万元和33,947.8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前身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系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号）批准成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11,000万元，此出资事项业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次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1.2009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5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号”《验资报告》。

2.2012年2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此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号”《验资报告》。

3.2012年4月改制

2012年4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同年5月，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86,0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16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2021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1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并通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6月2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6,000万元，实收资本86,000万元，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注册资金60万元，经营范围为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本合法权益。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投资、收益收缴、处置、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等，保证其保值增值，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其设置和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股东具有以下职权：

（1）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5）发行公司债务；
（6）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7）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8）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9）其他。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6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的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监事会共设监事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3人，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四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顺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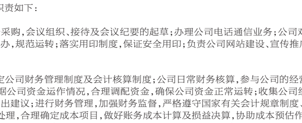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总经理
办公室
财务部
工程管理部
投资发展部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3. 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2.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 资产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4. 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1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5,688.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2,185.2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2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0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1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一）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4日，注册资本5,688.00万元。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气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施安装及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钢瓶、燃气设备配件、阀门、燃气管道配件零售；房屋租赁；洗车；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配件、润滑油、高压钢瓶及配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充装、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普通货运；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9,057.77万元，负债合计5,275.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782.59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99.81万元，净利润–366.21万元。

（二）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成立于1990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2,185.2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64,679.57万元，负债合计61,133.3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46.18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93.98万元，净利润–20.65万元。

（三）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文旅”），成立于2012年7月2日，注册资本60,200.00万元。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456,564.79万元，负债合计319,857.6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6,707.11万元，202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5.04万元，净利润–2,309.83万元。

（四）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控股”），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涂料（除危险品）、拔丝、金属网、橡塑制品（除危险品）、铝塑管、服装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施工、维护及运营；汽车电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煤炭开采（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地源热泵、工业及民用采暖、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263,752.87万元，负债合计660,489.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03,263.14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636359万元，净利润22,955.29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1名为董事长。监事会共设监事5人，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董事会	陈华	男	1983年3月	董事长
	于雷	男	1980年5月	董事
	郑杰	女	1969年8月	董事
	盛来	男	1970年5月	董事
	张文	男	1976年12月	董事
	李永贺	女	1990年5月	董事
	张磊	男	1977年1月	董事
监事会	王慧	女	1971年4月	监事会主席
	宋婷	女	1984年9月	监事
	胡金元	男	1976年11月	监事
	时永华	男	1974年9月	职工监事
	张文静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	男	1980年5月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郑杰	女	1969年8月	副总经理

（一）董事会成员

陈华，男，1983年3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文物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荒王陵管理所所长、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接待处处长、择邻山庄董事长、资产经营公司支部书记、邹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科科长、邹城市择邻山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万融实业董事长。

郑杰，女，1969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盛来，男，1970年5月出生。历任邹县大众报社编辑，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市民营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局局长，市区域经济统筹发展研究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圣城文旅董事长。

张文，男，1976年12月出生。历任邹城市平阳寺镇人民政府办事员，邹城市委统战部办事员，邹城市发改局副局长，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邹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邹城市北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宏河控股和开方实业董事长。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宋婷，女，1984年9月，2002年至今，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财务科科长。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主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主任、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时永华，男，1974年9月出生，历任农业银行邹城支行经理、广发银行济宁邹城支行筹建组成员、副行长、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曾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郑杰，女，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机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兼职信息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政府部门兼任公务员，也未在股东及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四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802号及、和信审字（2020）第000414号和信审字（2021）第003305号）。本文中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移出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2、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2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
3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移出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3、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移出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划转
2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划转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5,043,483.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1,990,821.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3%。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7,148.41万元，利润总额41,072.22万元，净利润33,947.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119,536.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0,220.53万元。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唯一的燃气运营、公交运营公司，具有区域垄断地位，业务结构以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多元化方式开展，系推进邹城市城市建设、推动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5,043,483.78	4,974,957.42	3,796,056.10
其中：流动资产	4,105,140.62	3,690,018.88	2,947,555.49
负债合计	3,052,661.88	2,851,919.50	2,110,917.76
其中：流动负债	1,951,072.91	1,883,549.63	1,381,57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821.89	2,123,037.92	1,685,138.35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7,148.41	601,682.20	514,865.34
营业成本	480,653.60	453,879.11	384,317.45
补贴收入	22,184.20	30,418.96	4,590.02
利润总额	41,072.22	38,716.95	32,636.88
净利润	33,947.80	29,975.95	25,546.1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20.53	–294,414.90	268,5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4.99	–30,327.89	22,0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06.17	434,806.00	–261,59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03.47	304,496.66	194,424.74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流动比率	2.10	1.96	2.13
速动比率	1.23	1.22	1.28
资产负债率(%)	60.53	57.33	55.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3	2.08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8	4.69	4.68
存货周转率	0.31	0.35	0.33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4	0.14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53	1.51
总资产收益率(%)	0.68	0.68	0.68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一—附表三）。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流动比率	2.10	1.96	2.13
速动比率	1.23	1.22	1.28
资产负债率	60.53	57.33	55.61
EBITDA（万元）	173,097.68	143,620.96	120,369.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3	2.08	2.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13、1.96和2.10，速动比率分别为1.28、1.22和1.2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比较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1%、57.33%和60.5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0倍、2.08倍和2.33倍，EBITDA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呈增长的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及利润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债务，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足以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0	4.69	4.68
存货周转率	0.31	0.35	0.33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4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8、4.69和6.2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内部财务及业务的管理、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在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增强了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0.33、0.35和0.31，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所承担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4、0.14和0.13，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以及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由于发行人所承建的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657,148.41	601,682.20	514,865.34
净利润	33,947.80	29,975.95	25,546.18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53	1.51
总资产收益率	0.68	0.68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基础设施建设	200,292.00	80,116.80	179,053.45	62,601.12	125,688.00	50,275.20
煤炭	277,691.64	61,818.67	267,364.99	54,635.80	254,233.31	52,059.79
房地产开发	54,503.79	12,025.04	60,000.00	7,924.03	42,955.01	5,916.69
公共事业	19,768.61	–6,406.27	17,826.68	–2,811.07	21,392.38	4.79
工程施工	34,816.17	8,398.95	14,744.28	3,894.09	25,236.75	5,609.88
房屋租赁	2,464.08	1,547.43	930.91	673.66	869.76	532.98
生物工程	35,907.60	11,432.89	35,892.88	10,601.49	32,383.21	9,937.24
酒店管理	2,444.95	1,749.32	2,593.93	1,752.72	431.84	277.83
粮食销售	–	–	4,531.42	224.79	–	–
其他	6,790.23	3,194.46	5,552.68	2,795.89	5,061.87	2,262.2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34,679.07**	**460,774.76**	**588,491.22**	**142,292.52**	**508,252.12**	**126,87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8,252.12万元、588,491.22万元和634,679.07万元，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96%、24.18%和27.4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其他业务受到各自业务特性的影响，均有一定的波动性。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1.53%和1.6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8%、0.68%和0.68%，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和公共事业板块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业务持续性强。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19,536.06	1,511,538.08	989,9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29,756.59	1,805,952.98	721,3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20.53	–294,414.90	268,5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90,015.08	58,966.51	49,7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63,960.07	89,294.39	27,6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4.99	–30,327.89	22,0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415,886.68	983,204.99	654,7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55,580.51	548,398.99	916,30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06.17	434,806.00	–261,59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80,603.47	304,496.66	194,42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93.19	110,071.92	29,086.99

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94,424.74万元、304,496.66万元和180,603.47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显示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561.14万元、–294,414.90万元和–710,220.53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当期工程施工支出较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96.34万元、–30,327.89万元和–73,944.9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61,592.43万元、434,806.00万元和660,306.1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0,285.30	6.55	427,316.66	8.59	196,424.74	5.17
应收票据	10,810.81	0.21	7,277.67	0.15	3,612.80	0.10
应收账款	85,792.46	1.70	126,208.05	2.54	118,631.59	3.13
预付款项	101,533.94	2.01	103,254.38	2.08	81,649.86	2.15
其他应收款	1,844,865.40	36.58	1,594,060.75	32.04	1,365,180.04	35.96
存货	1,710,514.51	33.92	1,391,508.66	27.97	1,181,241.99	31.12
其他流动资产	20,902.90	0.41	30,230.18	0.61	814.4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105,140.62	81.39	3,690,018.88	74.17	2,947,555.49	7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20.78	1.86	83,907.82	1.69	50,662.34	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9.23	0.05	48,633.86	0.98	94,693.73	2.49
长期股权投资	4,645.61	0.09	4,156.89	0.08	5,903.66	0.16
固定资产	353,522.82	7.01	534,197.47	10.74	310,566.79	8.18
在建工程	81,703.54	1.62	78,469.56	1.58	77,984.61	2.05
无形资产	358,439.95	7.11	387,320.41	7.79	305,358.11	8.04
长期待摊费用	3,622.21	0.07	4,114.68	0.08	2,809.8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4	0.01	612.93	0.01	521.4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343.15	18.61	1,284,938.54	25.83	848,500.61	22.35
资产总计	**5,043,483.78**	**100.00**	**4,974,957.42**	**100.00**	**3,796,056.10**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796,056.10万元、4,974,957.42万元和5,043,483.78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资产构成方面，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947,555.49万元、3,690,018.88万元和4,105,140.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65%、74.17%和81.39%；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8,500.61万元、1,284,938.54万元和938,343.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5%、25.83%和18.6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项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6,424.74万元、427,316.66万元和330,285.3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8.59%和6.55%。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230,891.92万元，增幅为117.55%，主要系当年市场融资成本较低，发行人发行债券融资以及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并达成融资业务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631.59万元、126,208.05万元和85,792.4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2.54%和11.70%。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资质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6,393.58	6.98	售煤款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2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4,628.42	5.05	售煤款	1年以内，1–2年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3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4.49	售煤款	1年以内，1–2年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4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431.87	2.66	售煤款	1年以内，1–2年以内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5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53.13	2.57	售煤款	1年以内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合计		**19,918.66**	**21.75**	–	–	–	–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煤炭业务销售款，均为经营性款项。由于煤炭销售款则由于交易对手较为分散以及回款期限较短，应收煤炭销售款整体金额较小。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65,180.04万元、1,594,060.75万元和1,844,865.4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6%、32.04%和36.58%。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资质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72,536.32	30.90	工程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2	邹城市财政局	84,047.71	4.54	往来款	1年以内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645.80	3.54	工程款、往来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国企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4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695.36	2.68	工程款	1年以内、1－2年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5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7,715.44	2.58	工程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合计		**819,640.63**	**44.24**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代建款及工程垫付款。其中工程代建款主要为发行人承建的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和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而与财税增收服务中心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与上表各对手方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而先行垫付的工程款。除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邹城市财政局外，上表中其余对手方所涉及的代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同时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占比未超过50%。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账款回收有保障。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844,865.40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1,844,525.4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99.98%；非经营性款项为34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0.02%。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借款及建委住房集资款代垫款项，非经营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回款计划
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300.00	88.24	借款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
建委住房集资款	40.00	11.76	代垫房款	3年以内
合计	**340.00**	**100.00**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81,241.99万元、1,391,508.66万元和1,710,514.5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2%、27.97%和33.92%。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及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投资大，故存货在最近三年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也不断扩大。

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7,600.87	0.4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103.50	0.18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1,528.37	0.09
库存商品	25,402.90	1.49
土地开发	1,013,449.88	59.25
开发成本	119,042.74	6.96
开发产品	63,422.31	3.71
工程施工	476,963.95	27.88
合计	**1,710,514.51**	**100.00**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电子及其他等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10,566.79万元、534,197.47万元和353,522.8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10.74%和7.01%。2020年末固定资产降幅较大，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其所持相应资产划出。

（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7,984.61万元、78,469.56万元和81,703.5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1.58%和1.62%。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圣琪西区工程	产业园	否	19,428.96
2	恒益热力管网	基础设施	否	13,856.23
3	圣琪东区工程	产业园	否	11,738.83
4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产业园	否	8,106.29
5	红旗矿井巷工程	基础设施	否	5,488.41
合计	–	–	–	**58,618.72**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05,358.11万元、387,320.41万元和358,439.9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7.79%和7.11%。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1,962.30万元，增幅为26.84%，主要系子公司正方实业划进的莫亭水库土地使用权及水域经营权资产所致。2020年正方实业被划转出去，导致期末无形资产金额有所降低。

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1,561.90	28.33
采矿权	236,295.82	65.92
财务软件	18.93	0.01
其他	20,563.31	5.74
合计	**358,439.95**	**100.00**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5,280.00	7.05	203,841.60	7.15	157,892.6	7.48
应付票据	160,740.58	5.27	326,424.85	11.45	156,600.00	7.42
应付账款	70,949.81	2.32	81,427.81	2.86	94,775.56	4.49
预收款项	59,993.49	1.97	74,944.55	2.63	66,130.18	3.13
应付职工薪酬	2,283.95	0.07	3,325.46	0.12	3,492.43	0.17
应交税费	5,245.87	0.17	8,539.35	0.30	–10,658.23	–0.50
其他应付款	828,301.28	27.13	918,696.66	32.21	851,914.86	4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4	10.75	266,282.93	9.34	612,99.98	2.90
其它流动负债	280,000.00	9.17	66.42	0.00	125.0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951,072.91**	**63.91**	**1,883,549.63**	**66.04**	**1,381,572.45**	**65.45**
长期借款	221,846.42	7.27	184,979.09	6.49	241,227.22	11.43
应付债券	676,547.36	22.16	440,219.04	15.44	225,928.58	10.70
长期应付款	203,129.87	6.65	342,811.77	12.02	261,831.89	12.40
递延收益	65.32	0.00	359.97	0.01	357.61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588.97**	**36.09**	**968,369.87**	**33.96**	**729,345.30**	**34.55**
负债合计	**3,052,661.88**	**100.00**	**2,851,919.50**	**100.00**	**2,110,917.76**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2,110,917.76万元、2,851,919.50万元和3,052,661.88万元。

负债构成方面，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81,572.45万元、1,883,549.63万元和1,951,072.9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5.45%、66.04%和63.91%。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29,345.30万元、968,369.87万元和1,101,588.9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4.55%、33.96%和36.0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7,892.60万元、203,841.60万元和215,280.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8%、7.15%和7.05%。

（2）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56,600.00万元、326,424.85万元和160,740.58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11.45%和5.27%。公司2019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在票据融资利率下行的背景下，企业票据融资的意愿增强。同时，再贴现政策加大信贷结构的引导优化，票据对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因此客户信用政策相应改变，要求发行人采用票据进行支付。

（3）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775.56万元、81,427.81万元和70,949.81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2.86%和2.3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性质匹配。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51,914.86万元、918,696.66万元和828,301.28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36%、32.21%和27.1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与工程保证金构成。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付款安排	报告期内支付情况情况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790.00	6.01	借款	1年以内、1–2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5.31	借款	1–2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3	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	4.47	借款	1–2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4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346.34	2.94	往来款	1–2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9,990.00	3.62	借款	1–2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合计		**185,146.34**	**22.35**	–	–	–	–

（5）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1,227.22万元、184,979.09万元和221,846.42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3%、6.49%和7.27%。

（6）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225,928.58万元、440,219.04万元和676,547.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70%、15.44%和22.16%。2019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14,290.46万元，增幅为94.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和子公司宏河控股发行了一期企业债所致。2020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债券市场发行利率可观，发行人充分利用该机会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6,000.00	4.32	86,000.00	4.05	86,000.00	5.10
资本公积	1,512,596.61	75.98	1,676,098.08	78.95	1,263,287.65	74.97
盈余公积	33,111.30	1.66	31,768.58	1.50	31,216.40	1.85
未分配利润	350,252.43	17.59	320,520.58	15.10	297,446.96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225.29	99.62	2,115,043.08	99.62	1,677,951.01	99.57
少数股东权益	7,596.61	0.38	7,994.83	0.38	7,187.34	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821.89**	**100.00**	**2,123,037.92**	**100.00**	**1,685,138.35**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85,138.35万元、2,123,037.92万元和1,990,821.89万元。发行人承担了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等涉及民生发展保障业务，因此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上经营利润积累，综合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规模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2,018,682.5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末
短期借款	215,280.00
长期借款	221,84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4
应付债券	956,547.36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74,58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22,150.83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23,557.94	40.80
1年至3年（含3年）	956,547.36	47.38
3年至5年（含5年）	173,345.15	8.59
5年以上	65,232.10	3.23
合计	**2,018,682.55**	**1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合计
	保证	质押	抵押	信用	
短期借款	127,930.00	24,400.00	18,950.00	44,000.00	215,2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89.58	80.00	7,465.00	260,643.35	328,277.93
长期借款	164,187.00	16,940.00	9,350.00	31,369.42	221,846.42
应付债券	131,547.36	–	–	825,000.00	956,547.36
其他应付款有息负债	174,580.00	–	–	–	174,58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负债	118,791.29	–	3,359.54	–	122,150.83
合计	**777,125.23**	**41,420.00**	**39,124.54**	**1,161,012.77**	**2,018,682.55**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试表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50亿元）：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15,2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肥宅偿还规模		55,461.61	77,646.25	88,738.57
债券偿还规模	328,277.94			
其他应付款偿还规模	280,000.00	305,600.00	308,277.36	62,670.00
长期应付款偿还规模		156,800.00	17,780.00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	–		85,000.00
小计	**823,557.94**	**560,614.40**	**447,677.91**	**271,832.31**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贷款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起	止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980.00	2017/2/4	2027/2/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8,000.00	2019/12/16	2022/1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	13,500.00	2020/7/1	2022/6/2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7,538.00	2016/3/30	2024/3/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600.00	2020/7/7	2022/7/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6,000.00	2016/12/9	2024/1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39,553.00	2017/12/29	2032/12/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31,200.00	2019/11/28	2024/11/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30,000.00	2018/10/31	2023/9/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7,000.00	2019/5/16	2021/5/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18,000.00	2019/7/31	2021/7/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000.00	2020/7/17	2021/7/1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投	30,000.00	2019/11/15	2021/11/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1/8	2021/1/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2020/12/24	2021/12/2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租赁	11,723.01	2019/2/1	2024/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	2020/12/21	2023/12/21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	4,600.00	2020/7/7	2022/7/6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4,800.00	2019/7/10	2021/7/1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0	2020/3/26	2027/3/2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10,075.00	2020/4/1	2025/3/3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9,571.00	2020/7/1	2023/6/3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5,000.00	2020/9/2	2023/8/31
邹城市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	9,500.00	2020/6/30	2035/6/23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6,243.00	2018/12/19	2024/12/1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3,504.00	2019/3/20	2021/3/20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3,046.00	2018/9/26	2023/9/25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13,695.00	2019/4/3	2024/4/3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1,000.00	2020/6/3	2021/6/2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800.00	2020/3/30	2021/3/29
邹城太平港务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5,000.00	2020/2/26	2028/2/2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0	2019/12/3	2027/2/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90.00	2020/5/27	2023/2/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4,000.00	2020/7/15	2024/7/1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行	2,550.00	2020/12/22	2021/12/21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23,787.00	2016/6/28	2026/6/28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800.00	2020/5/26	2021/5/20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90.00	2020/7/7	2023/2/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6,800.00	2020/4/20	2023/4/20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信担保、日照银行	1,000.00	2020/1/22	2021/1/20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信担保、日照银行	500.00	2020/1/22	2021/1/2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8,000.00	2015/6/28	2023/6/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10,000.00	2019/10/9	2021/10/9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市农村商业银行	7,950.00	2018/10/30	2023/2/2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750.00	2020/3/10	2021/3/10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00.00	2019/12/25	2021/2/25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7,900.00	2020/12/17	2021/11/11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500.00	2020/9/29	2021/9/29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7,000.00	2020/11/10	2021/11/10
合计		**576,645.01**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券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券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起	止	
1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30,000.00	2019.12.23	2026.12.24	否
2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43,000.00	2020.7.27	2027.6.26	否
合计			**73,000.00**	–	–	–

五、最近一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合计394,793.94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9.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149.04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土地	132,454.84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6.8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435.2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298.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8,360.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采矿权	3,139.37	借款抵押
小计	**394,793.94**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第五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20年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地处山东省济宁市，是受本次冠状病毒肺炎传播影响较为严重的区域，发行本期债券主要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通知中申报要求，并申请“绿色通道”。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5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邹城小微债01”、“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

拟偿还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企业债待偿还本息和
16邹城小微债01	2016.4.7	2020.4.8	6.30	7.00	7.00	7.44
16邹城小微债02	2016.10.20	2020.10.21	5.50	4.80	4.80	5.06
合计	–	–	–	**11.80**	**11.80**	**12.50**

本期发行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6.5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邹城小微债01”、“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其中“16邹城小微债01”本息3.44亿，“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3.06亿。

本期发行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4.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邹城小微债01”、“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其中“16邹城小微债01”本息3亿，“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1亿。

二、疫情的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中国武汉发现类似于SARS的冠状病毒携带病患，自此一场肆虐中国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19–nCoV）开始蔓延，由于武汉为湖北省的省会，九省通衢之地，各地人员频繁途径武汉。同时，疫情开始时正值年末、春节将至，春运进一步加速了病毒的传播，随着人员大规模流动，疫情迅速从武汉蔓延至全国。山东是人口和经济大省，人口流动频繁，武汉及湖北来源相关的输入型病例较多。

截至2020年2月27日24时，现有确诊病例43,352例（其中重症病例8,346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6,117例，累计死亡病例2788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78824例，现有疑似病例2308例。其中山东累计确诊756例，死亡6例，累计治愈390例。

截至2020年2月27日24时，济宁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病例258例，居山东省内首位，其中一日新增200例新冠肺炎病例的山东任城监狱即位于济宁，致使济宁市整体疫情防控压力激增。

2020年1月24日，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济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对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尽早启动防控工作机制。同时，市里迅即成立领导小组，按指挥部体系运作，下设综合协调、疫情防治、医疗救治、宣传舆情、交通联防、市场交易管理、社会随访、应急保障、社区（村）防控动员、市场保障供应10个工作组，全面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成立了14个督导组，均由市级领导任组长，“一对一”到县市区驻点督导。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了上下畅通、执行有力的指挥体系。

2020年1月26日，济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推出18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措施，具体包括健全防控机制、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传播、实施交通检疫等等。

2020年1月26日起，全面暂停市际以上往来客运、定制客运、城际公交运营，并大幅减少城区公交班次。截至1月31日，主城区公交和县市区公交全部停运。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全市范围内一律禁止销售和现场宰杀活禽。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和社会人员横向流动，包括暂停举办公众聚集性活动，景区、图书馆等各类公共场所全部停止开放，各类培训机构停止营运等。

另一方面，广泛发动、群防群控。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组织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参与疫情排查，精准梳理济宁武汉往来人员数据信息，对全市8927个小区和村实行地毯式排查。严格落实“四早”要求，规范预检分诊，持续强化不明原因肺炎、流感样病例哨点医院监测工作，市、县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200余名疾控和流调应急队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来，济宁市政府统筹做好社会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供应，开辟蔬菜运输车辆通行“绿色通道”，启动重点流通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异动“日监测、日报告”制度。瑞尔福等8家市重点监测商贸企业储存蔬菜、猪肉、蛋奶、粮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相对充足。强化执法检查，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市场安全稳定。同时，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截至2020年2月3日市县两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2.69亿元，指挥部组建4个采购组到省内外采购应急医疗设备和物资，尽最大努力解决物资供应保障问题。

发行人作为济宁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的主体，疫情期间多项业务板块、多个工程项目被迫停工，日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如收入占比最大的煤炭业务，其中煤炭开采工人无法及时返岗，导致业务停滞。煤炭贸易受交通管制及上下游供销受限，整体吞吐量严重下降。工程施工和房地产销售也受到一定影响，在建工程建设放缓，新建项目推迟开工。同时，发行人在停工期间仍需支付各项人员工资、贷款、过渡期间的安置费等大额支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但为了保障疫情期间居民正常生活，发行人供电供热供气业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积极响应号召，彰显国企的社会责任感。

三、拟偿还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2016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发行规模：11.8亿元。分两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亿元，二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8亿元。

债券期限及利率：前次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前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及对象：前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前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前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四、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6邹城小微债”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邹城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邹城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2016年到位后，发行人即按照要求筛选借款企业名单实施委托借款，首次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6年委托贷款收益为2,359.33万元。

2017年发行人根据约定陆续收回首次发放贷款金额11.80亿元后再次按照相应程序筛选企业借出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7年确认委托贷款收益6,519.90万元。

2019年发行人收回第二次委托借款后，实施第三次放款程序，本次委托借款为不定期委托借款，利率在3.85%–5.2%之间，主要分为两批次，第一批次还款时间为2020年3月中下旬，即“16邹城小微债01”到期前，待收回金额65,000.00万元；第二批次还款时间为2020年10月中上旬，即“16邹城小微债02”到期前，待收回金额53,50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17日，小微企业委托借款余额为11.85亿元。该项债券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募投小微企业数量较多，运营良好，募集资金投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状况是该项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转贷给小微企业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小微企业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发行人为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能够有效解决这些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促进这些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发行人转贷给小微企业，做到了中央号召的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基于上述考虑，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名单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由发行人进行最终确认，涉及物流运输、施工建筑、实业制造、文化旅游、贸易往来等行业。经过几年时间耕耘，涌现了一批批符合产业政策、社会效益经营效益良好的优质企业，为邹城市当地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

五、本次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影响

根据新华网联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招商银行等机构，共同推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影响的问卷调查》、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CWM50）主办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和市场的影响及对策“专题研讨会”及其他调研机构调查结果，本次疫情不仅打乱了正在转型中的宏观经济，更是对小微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广大小微群体经营雪上加霜，诸多小微企业和个人资金链处于断裂边缘，面临生死考验。

根据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调查结果，超过九成小微企业都延迟了开工开业，近5成企业延迟时间超过两周，另有很大比例企业仍没有确定开工时间表。因抗击疫情统一延长假期是开工推迟的最主要原因。已有近八成小微企业业绩相比正常状态变差，主要原因是交通管制和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上游原料供应不足。交通管制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带来经营困难的最大原因，资金流不足及担心员工感染病毒也不可忽视。

如果疫情持续，有28.87%小微企业认为可以依靠自有资金坚持下去，认为企业依靠自有资金能坚持运营三个月左右占比25.56%，自有资金能坚持两个月左右的占比20.87%，自有资金只能坚持一个月及以内的企业占比7.73%，合计有超过半数小微企业难以坚持超过三个月。

同时，依靠自有资金，大部分小微企业难以维持超过三个月运营。如果疫情影响持续，小微企业一个最大的应对办法是转变经营方向，降薪和裁员的可能性也较大。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邹城市众多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上下游产业链流通受阻，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尤其是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建筑安装行业，甚至“停产”，直接导致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受到影响。截至2020年3月末，小微企业需要偿还资金达6.5亿元，是发行人兑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就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小微企业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自身偿债压力也较大。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理性分析

基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给小微企业以及整个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各级政府部门纷纷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主要包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保障金融基础设施、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等五部分。

2020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重点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等方面强化金融服务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2020年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从强化金融支持、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稳岗力度等4个方面，提出20条马上能落地、能见效的应急政策举措。《意见》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第一条第四项，“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主要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息，也为小微企业恢复平稳健康发展争取窗口时间，符合发改委相关指导政策。

为帮助小微企业减少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邹城市提出16条硬核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主要包括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稳定队伍、加大中小企业创新支持等举措。

在举国“抗疫”大背景下，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国有独资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自身努力克服困难的情况下，也着力帮助小微企业摆脱困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为此，发行人积极主动与小微企业沟通，允许小微企业延迟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减轻小微企业即期还款压力，给予其一定的缓冲时间以帮助其恢复经营，为企业纾困解难。

待小微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当地经济生活秩序有序恢复后，根据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将逐步着手收回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对象小微企业归还的委托贷款本息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基于发行人稳健的经营业绩、优质的企业资产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均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前次小微债委托贷款对象在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帮助和自身努力下，复工复产后也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可作为本次债券偿还资金补充来源，进一步提高本次债券的安全性。

综上，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既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助于复工复产，恢复当地经济生活秩序，又符合政府部门政策指导意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建设和经营主体，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666号汇鑫大厦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